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●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增持计划：林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孙峰先生；董事李升高先生、陈文龙先生、卢中华先生、陆莹先生；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、监事严文其先生；副总经理高峰先生、秦圣高先生、吴俊先生；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，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、不高于 200 万股（不含本数）公司股份。

●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累计增持 20.99 万股。

截至2021年5月12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以自有资金，自愿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，增持公司股份的期间已过半，累计增持股份 20.99万股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主体情况：董事长孙峰先生；董事李升高先生、陈文龙先生、卢中华先生、陆莹先生；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、监事严文其先生；副总经理高峰先生、

秦圣高先生、吴俊先生；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。

2、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：增持前，均尚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价值的认同，决定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。

3、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：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：董事长孙峰先生；董事李升高先生、陈文龙先生、卢中华先生、陆莹先生；监事会主席袁伟先生、监事严文其先生；副总经理高峰先生、秦圣高先生、吴俊先生；董事会秘书李鹏鹏先生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 50 万股（含本数）、不高于 200 万股（不含本数）公司股份。

5、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。

6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1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。

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单位：万股

序号	姓名	最低增持数量 (含本数)	最高增持数量 (不含本数)	截止公告日 增持情况
1	孙 峰	5	20	0
2	李升高	5	20	0
3	陈文龙	5	20	2
4	卢中华	5	20	1.4
5	陆 莹	5	20	2

6	袁伟	5	20	3.5
7	严文其	3	10	3
8	高峰	5	20	5
9	秦圣高	5	20	0
10	吴俊	5	20	2.59
11	李鹏鹏	2	10	1.5
合计		50	200	20.99

2021年2月6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后，因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一季度报告等事项，连续处于窗口期，增持主体可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有限，在增持计划增持期间过半的情况下，尚未完成增持股份过半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2日